

2024 年度
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8
三、支出预算总表.....	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宁德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及上级院的部署，提出检察工作要求，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二）依法向福建省宁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对叛国案、分裂国家安全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四）对全市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提起抗诉工作。

（五）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工作。

（六）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的工作。

（七）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并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

（八）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协同地方党委管理和考核设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依法提请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规定，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负责与对口帮扶省份和西部地区交流挂职锻炼干部的选调管理工作；协同地方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组织指导规划全市检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九）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的监察工作。

（十）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一）负责其他应当由福建省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宁德市人民检察院包括 16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	11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宁德市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中央部署和省委、市委、上级检察机关工作要求，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以检察工作现代

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更高要求，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依法能动履职监督，坚决当好“两个确立”忠诚拥护者，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为大局服务，在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上更加“有为”。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服务更高水平平安宁德、法治宁德建设。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严惩侵害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犯罪，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推进知识产权案件“一案四查”，着力服务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以法治稳企业保就业。

二是为人民司法，在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上更加“善为”。坚持站稳人民立场，通过办案实实在在解决人民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守住民心，厚植党的执政根基。完善检察环节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和访源治理，做实公益诉讼、支持起诉、司法救助，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司法的温情。推进“六大保护”走深走实，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法治蓝天”。

三是为法治担当，在强化高质效法律监督上更加“敢为”。紧紧抓住法律监督主责谋划推动工作，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基本价值追求，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融合发展。坚持“双赢多赢共赢”“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等新时代检察理念，依靠党委领导和支持增强法律监督刚性，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宁德现代化建设。

四是队伍赋能，在抓实素质和作风建设上更加“能

为”。深入践行“四下基层”“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等优良作风，一体提升检察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巩固深化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成果，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检察铁军。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34.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745.76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6.21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9.19
十、上年结转结余	264.5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7.7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4698.91	支出合计	4698.91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4698.91	4434.39									264.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45.76	3481.24									264.52
20404	检察	3745.76	3481.24									264.52
2040401	行政运行	2868.74	2868.7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3.28	430.5									172.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6.21	586.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6.21	586.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5.07	235.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14	251.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	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19	139.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19	139.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19	139.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75	227.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75	227.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75	227.75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698.91	3821.89	877.02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45.76	2868.74	877.02	0	0	0
20404	检察	3745.76	2868.74	877.02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2868.74	2868.74		0	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3.28		603.28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6.21	586.21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6.21	586.21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5.07	235.07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14	251.14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	10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19	139.19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19	139.19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19	139.19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75	227.75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75	227.75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75	227.75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34.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81.24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6.2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9.1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7.7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4434.39	支出合计	4434.3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434.39	3821.89	61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81.24	2868.74	612.5
20404	检察	3481.24	2868.74	612.5
2040401	行政运行	2868.74	2868.7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0.5		43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6.21	586.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6.21	586.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5.07	235.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14	251.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	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19	139.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19	139.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19	139.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75	227.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75	227.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75	227.7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434.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23.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2.15
310	资本性支出	91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821.8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23.04
30101	基本工资	579.84
30102	津贴补贴	553.77
30103	奖金	1069.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0.3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7.7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1.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6.7
30201	办公费	13.5
30206	电费	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
30228	工会经费	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2.15
30301	离休费	44.12
30305	生活补助	3.7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4.2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70.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6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4.8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19.8
（2）公务用车运行费	45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为4698.91万元，比上年减少178.68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434.39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64.52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4698.91万元，比上年减少178.6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年初安排的上年结转结余减少。其中：基本支出3821.89万元、项目支出877.02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434.39万元，比上年增加46.8万元，增长1.07%，主要原因是人员比去年增加3人，因此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相应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检察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40401-行政运行（项级科目编码-名称）2868.7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和保障人民检察院正常运转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办

公设备购置经费等。

（二）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0.5 万元。主要用于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人民法院和监管改造机关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受理举报、控告、刑事申诉等方面支出。

（三）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5.07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生活补助，公务费等支出。

（四）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19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工伤险、生育险支出。

（五）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7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14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七）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3821.8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355.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6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未批复省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公务接待费

2024年预算安排6万元,比上年减少4万元,降低40%。主要原因是:继续落实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年预算安排64.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45万元,比上年增加3万元,增长7.14%;公务用车购置费19.8万元,比上年增加19.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比2023年新增一辆车,2024年因工作需要需购置一部公务用车。我院继续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宁德市人民检察院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612.5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宁德市人民检察院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业务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612.50	
	财政拨款:		612.5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备注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编码	824079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4698.91		
	项目支出		877.02		
	基本支出		3821.89		
	其他支出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单位在职人数控制率	≤100%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对象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案件审结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件件有回复3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	≥100%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依法履行法律监督着装的统一性	≥100%	
			人大代表满意率	≥85%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宁德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30.7万元，比上年减少19.25万元，降低4.68%。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13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2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2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